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凱鏡即王聖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凱鏡即王聖智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3,011,86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

01 司)，每月收入44,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
02 76元及聲請人之父親扶養費17,076元、房租5,000元後，仍
03 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
05 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
07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08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09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戶籍謄本、勞保職保被
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
11 化稽徵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2年5月18日
14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
15 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16 第324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
17 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
18 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統一速達公司，每月收入44,000元等
20 語，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
21 資單為證，並有統一速達公司113年10月23日函為憑，堪信
22 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其父
23 親扶養費17,076元等語，聲請人之父於111、112年查無所得
24 資料、名下無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
25 佐，本院認聲請人上開主張均屬適當。至聲請人主張房租5,
26 000元應另外計算部分，因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本即
27 含膳食費用、生活雜支、電信費用、交通費、房租、水電瓦
28 斯等家用費用，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是聲請人
29 每月收入44,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
30 元、扶養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
31 年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

01 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02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3 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1,839,106元（含相對人裕融企
04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預估無擔保債權數額，另相對人和潤企
05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無債權）。然而，聲請人名下除100
06 年出廠之車輛1部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
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參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扣除
08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雖有餘額，然聲請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9 外，每月尚須清償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3,000元、相對
10 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000元等情，堪信聲請人之債務
11 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
12 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
13 法本意。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16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7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8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7時整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婷